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吴永平先生自2016年8月29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第四届董事会决定正式聘任吴永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永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耿利航

项立刚

曾庆生

2016 年 11 月 18 日